

臺北市政府 108.12.19.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7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9 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營布疋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起取消出勤簽到，改由勞工自主管理出勤狀況，勞工如需請假時僅需以電話告知即可，亦不扣發薪資，致無法提供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等 2 人 108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之出勤紀錄或其他以任何形式登載勞工

出勤資料紀錄，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58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陳述意見書表示，因 108 年度人員遞減，僅剩下 2 名員工，而該等 2 人都為資深員工，故取消打卡簽到制度，自主管理上班時間，其本意是讓員工能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訴願人並未以此扣薪資，未料恐涉及違法行為，訴願人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恢復打卡簽到制度等語，並檢附電腦開關機紀錄及○君大陸出差之登機證及悠遊卡進出站時間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2 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9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已提出電腦登入、登出及其他形式之佐證出勤紀錄在案，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

查會談紀錄、薪資明細表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陳述意見時，已提出電腦登入、登出及其他形式之佐證出勤紀錄在案，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如電話、手機打卡等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查本件：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即會計人員）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 貴公司目前僱用勞工情形？答 目前公司僱用勞工人數為 3 人，如名單所載。勞工○○○為負責人○○○之子女，○○○及○○○為一般勞工。問 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出勤週期？每月休假天數？如何記

載勞工每日出勤狀況？答 約定每日 9-18 時，休息時間為 12-13 時 30 分計 1.5 小時，1 日

正常工時 7.5 小時，出勤週期為星期一至日，星期六及日為例休假日，為週休 2 日，原於 108 年 1 月前，勞工出勤以簽到為紀錄，並未簽有出退勤時間至分鐘，因公司僱用人數遞減，故自 108 年 1 月起則取消出勤簽到，由勞工自主管理出勤狀況，基本上勞工如有請假會以電話告知公司，公司亦不會對勞工扣發工資，目前公司自 108 年 1 月迄今亦無置備其他有關勞工出勤情形紀錄或登載有關勞工出勤狀況紀錄等資料。另外公司不提倡勞工加班且近幾年因景氣關係亦無使勞工有加班需求。.....。」該會談紀錄經 ○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是訴願人之受託人員 ○君業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自 108 年 1 月起取消出勤簽到制度，迄至 108 年 8 月 1 日亦無置備其他有關勞工出勤情形紀錄或登載有關勞工出勤狀況紀錄等資料。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雖檢附電腦登入、登出紀錄及勞工 ○君前往大陸出差之登機證及悠遊卡進出站時間等資料，惟查訴願人所附電腦登入、登出紀錄僅載有電腦開機及關機時間，惟該開機及關機時間僅能顯示該時段有人使用電腦，對於勞工於非使用電腦之工作時間仍無法進行稽核，尚無法推論勞工實際之出勤時間；又訴願人所附勞工 ○君前往大陸出差之登機證及悠遊卡進出站時間等資料，查該等資料僅能證明 ○君有搭機及進出捷運站之情形，仍無法據以認定勞工於該等日期之實際出勤時間。是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所附上開資料尚難認係勞工之出勤紀錄，且訴願人亦無法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